

「英國殖民政府對吉隆坡華人事務管理，1868-1941」 碩士論文計畫簡介

吳佩珊

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
本專題中心一百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

新馬地區位屬赤道，適合栽種經濟植物如甘蔗、菸草、香料和橡膠樹等，17世紀初期以來，便吸引了歐洲商人到此地投資種植業。18世紀中葉，馬來半島許多地區被探測出蘊含大量錫礦，其中尤以霹靂州（Perak）、雪蘭莪州（Selangor）和森美蘭州（Negeri Sembilan）的錫礦含量最為豐富。為追求利潤，新馬地區的富裕華商和歐洲資本家紛紛投入錫礦開採行列。錫礦產地持續被發掘，對於勞工的需求相應提高，以致華工大量湧入，來自中國廣東和福建二省移民，便是這些礦場的主要勞動力來源。

來自閩、粵兩省的華人由多個方言群組成，主要包括客家、廣府、福建、潮州和海南人（Jackson 1964：51）。這些方言群在語言和風俗上有諸多差異，在缺乏了解和無法溝通的情況下，他們以方言群為劃分方式，組成各自的群體，例如宗親會館、寺廟，甚至是秘密會社。¹由於華人在傳統上不願意接觸官府，加上與西方人思維模式相異及語言隔閡問題，他們並不了解在馬來半島的權益與責任，因此完全忽視英國殖民政府（以下簡稱英政府）對他們的監管作用（Jackson 1967：131）。殖民初期，英政府仍然延續馬來蘇丹的方法，任命華人甲必丹²進行管治。華人把甲必丹視同中國士大夫，並遵從、尊敬他的領導（Chew 1984：77）。在英政府放任管治下，方言組織、秘密會社和甲必丹制度的自治方式，儼然在華人中形成了 *imperium in imperio*（政府中的政府）。

¹ 例如福建人受「義福公司」保護、廣府人受「義興公司」保護、客家人受「海山公司」或「松柏館」保護。「公司」是指秘密會社（麥留芳 1985：60）。

² 源自西班牙文 *Capitan* 或意大利文 *Capitano*。馬來西亞甲必丹制度是葡萄牙人佔領馬六甲（Malacca）後才開始施行。意指僑居外國，某一民族的首領，當地政府賦予執行權、行政權和司法權以施予本族人身上，也作為政府和族人的溝通橋樑（Purcell 1967：23）。

新馬地區的秘密會社本源自中國天地會，原來是以反清復明為號召，但移植到新馬後，卻以爭取財富、名利作為最終目標。他們經營賭館、鴉片菸館和妓院，向商家勒索、收取保護費、互相爭奪地盤或某些經濟利益，並經常發生械鬥事件，使當時社會動盪不安。進入新馬地區的新移民也面臨著被虐待、扣押、逃跑、拐賣等問題，鬆散的移民制度使不法之徒有機可趁，而秘密會社顯然和這些非法活動有關。婦女和未成年少女的保護也是英政府關注的問題。早期南來的華人很少帶上女性家眷，因此在新移民中，男女比率不均問題嚴重，許多婦女出於自願或被拐賣至新馬當妓女。此外，南移至新馬後，許多傳統華人家庭，仍保留購買未成年少女當僕人或童養媳的習慣，少女們無法掌控自己的命運。

出於經濟利益考慮、社會穩定需要與人道關懷，英政府設置華民護衛司（Chinese Protectorate），派遣懂得中國方言的歐洲人當華民護衛（Protector of Chinese），充當政府和華人的橋樑，以了解並解決他們的問題。華民護衛司在 1877 年首設於新加坡，由畢麒麟（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，1840-1913）擔任華民護衛。首要任務是解決秘密會社、管治華工和保護婦幼。在新加坡華民護衛司取得成功後，馬來半島多處相繼成立此單位，雪蘭莪州則是在 1890 年設置華民護衛司。華民護衛司的設置也意味著英政府對華人，已由間接管治過渡至直接管治。對華人而言，他們必須逐漸作出改變，摒棄一貫作法，接受西方法律觀念以適應新統治方式。在上述框架之下，筆者將以吉隆坡（Kuala Lumpur）作為研究個案，觀察在此地域中，因應不同經濟活動和方言群體³而呈現的轉化過程。

華人在馬來西亞是個龐大的移民群體，從落葉歸根的夢到落地生根的結果，他們長久定居下來，繁衍後代，直到成為國家的主人。他們的過去被片段地記錄下來，然後散落各處，以致後人無從了解先祖的歷史。因此，筆者希望借助此研究，拾掇這些散亂的片段，構築較為清晰、可辨認的歷史。此外，華人在馬來西亞過去的活動，可被大致歸入華僑移民史、英國殖民史或是馬來西亞本土歷史。三者間有延續和交錯，若將其切割開來將有失偏頗，因此，筆者嘗試結合三者，綜合各角度進行探討，以期在為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補白之際，同時結合前人研究成果，呈現較為完整客觀的歷史。

³ 19 世紀，華人在吉隆坡的經濟活動主要以錫礦開採為主，礦工們多由客家人組成，吉隆坡的 5 任甲必丹也都是客家人。

吉隆坡一共出現過五任甲必丹，前三位是由馬來蘇丹任命，他們分別是丘秀（生卒年不詳，任期為 1859-1862 年）、劉壬光（生卒年不詳，任期為 1862-1868 年）和葉亞來（1837-1885，任期為 1868-1885 年）。至 1874 年，英政府正式將雪蘭莪州設為殖民地，而最後二任甲必丹，葉石（?-1889，任期為 1885-1901 年），和葉觀盛（1846-1901，任期為 1889-1901）則是由英政府任命。目前有關丘秀和劉壬光的文字記錄並不多，僅知兩人皆是當時的礦主，惠州客家人。至英國殖民後，官方文字記錄始較多地保存下來，並且透過葉亞來傳記（Middlebrook and Gullick 1951：1-27）或其幕僚為他作的札記⁴方可對當時的華人領袖，以至於華人社會有較深入了解。基於文獻史料限制，筆者欲以葉亞來始任甲必丹之 1868 年作為研究起點，至 1941 年新馬遭日本佔據、英殖民政府的行政工作停頓為止，共 72 年。

參考文獻

- Purcell, Victor. 1972. 《近代馬來亞華人》（The Chinese in Modern Malaya）（張奕善譯）。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。
- 許雲樵譯。1957. 〈葉阿來札記〉。《南洋學報》，13（1）：70-77。
- 麥留芳著。1985. 《星馬華人私會黨的研究》（張清江譯）。台北：正中書局。
- Chew, Ernest. 1984. Frank Swettenham and Yap Ah Loy: The Increase of British Political Influence in Kuala Lumpur, 1871-1885. *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*, 57(1): 70-87.
- Jackson, James C. 1964. Population Changes in Selangor State, 1850-1891. *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*, 19: 42-57.
- Jackson, R. N. 1967. Grasping the Nettle: First Successes in the Struggle to Govern the Chinese in Malaya. *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*, 40: 130-139.
- Middlebrook, S. M. and J. M. Gullick. 1951. Yap Ah Loy. *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*, 24(2): 3-120.

⁴ 現有版本為 S. M. Middlebrook 欲為葉亞來立傳時託人翻譯（翻譯者姓名不詳），原稿已毀於戰火，後來許雲樵還譯至中文，二版本皆刊錄於《南洋學報》（*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*）。（Unknown author 1957：1-13；許雲樵譯 1957：70-77）。

Unknown author. 1957. Translation of Extracts from a Record Made in Chinese Made by Yap Ah Loy Relating to the Wars in Selangor the Year 1874. *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*, 13: 1-13.